

拍卖房产议价协议书

申请执行人：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玉川，男，本单位职员。

被执行人：白宝刚，男，1982年1月25日生，汉族，住沧州市新华区青春家园5-2-202室，身份证号码：130921198201252818。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白宝刚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中路青春家园5#楼-2-202室房产一事，双方协商如下：

一、双方同意该房产拍卖议价确定拍卖底价，第一次拍卖底价为每平方米1万元，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的拍卖底价降百分之二十，即8000元每平方米。

二、拍卖后给付被执行人五到八年的租房费用。被执行人保证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腾空房屋。

双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白宝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